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充分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至第六次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需要发表意见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2021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11 月 22 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消除影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2021年12月28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在公司重整期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本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各业务快速恢复、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年利率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在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履行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主任委员责任和义务，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等实施了有效的审查和督导，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履职情况，检查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出相关建设性的意见，忠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就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未来发展等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文件，认真参加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培训，不断加深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雪：wangxue@swufe.edu.cn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王 雪

年 月 日